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007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港區「舊莊大坑社區」，變更社區名稱為「畚箕湖社區」，並由「臺北市南港區畚箕湖社區發展協會」為其農村社區組織代表。

依據：「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」第14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社區依據「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規定於113年12月8日上午10時假南港區舊莊街二段334號召開社區居民會議，其培根結訓學員出席人數10人、成年人出席人數55人，經社區居民會議決議變更社區名稱及組織代表，符合規定。
- 二、農村社區名稱：原農村社區名稱由「舊莊大坑社區」變更為「畚箕湖社區」。
- 三、組織代表：原社區組織代表由「臺北市大坑產業文化協會」變更為「臺北市南港區畚箕湖社區發展協會」。

局長 陳俊安